【裁判字號】100.台聲,1158

【裁判日期】1001124

【裁判案由】聲請停止執行聲請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一五八號

聲 請 人 陳盛強

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五四三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五四三號駁回其再抗告 之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四百九十七條所定情形,對之聲請再審,無非以 :前訴訟程序台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抗更(一)字第五號裁定,固 依據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 爲新台幣(下同)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推估相 對人於訴訟期間因未能即時獲償,所受利息損害爲二百八十萬七 千三百八十六元,即酌以該金額爲其聲請停止執行所需提供之擔 保額,惟相對人實際債權僅餘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 自應以該金額計算其聲請排除強制執行所獲之利益,上開裁定適 用法規顯然錯誤,原確定裁定卻以此僅爲認定事實當否之爭執, 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顯然違法云云,爲其論據。按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 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 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 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定者而言,不包括法 院依職權所爲之裁量是否妥適在內。聲請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 法院依職權裁量,命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是否妥適之問題,仍 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聲請人執以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又同法第四百九十七條係 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第二審裁判得提起再審之訴而言,與 本件前抗告程序事件得抗告於第三審之情形不同,聲請人執此聲 請再審,於法未合,倂予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K